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106復興南路1段390號6樓

電 話：02-27012671 分機 210

傳 真：02-27012595

聯絡人：皮淮浦小姐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全商產字第107000030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「108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」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7年9月18日勞動關1字第1070128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會係全國模範勞工選拔產業勞工組推薦單位之一，每年由本會推薦產業勞工乙員參加全國模範勞工選拔，為拔擢績優勞工，請各會員單位推薦所屬產業勞工參加選拔(1員為限)。
- 三、各推薦單位請逕至勞動部網站 (<http://www.mol.gov.tw>-便民服務-捐補助專區-本部捐補助規定)，下載「107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「企(產)業勞工組選拔表」等相關表格，並於107年12月14日前檢附具參選資格人員選拔表、佐證資料(一式十份，正本一份，影本九份，每一份均須附選拔表)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書正本、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選拔檢點表影本等相關資料以A4格式紙張函送本會綜彙，俾辦理推薦事宜，資格不符或逾時薦送者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單位

副本：

理事長賴正鎰